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公開甄選錄事簡章

壹、甄選職稱、職系、職等：

一、 職稱：錄事(預定115年10月23日出缺)

二、 職系：司法行政

三、 職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貳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 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，且具有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具銓敘審定委任第 1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任用資格，不以現職人員為限，擇優面試。。

二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、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
三、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1名，備取2名，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。本院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肆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 **第一階段:**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

(一)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：本項不列入成績計算，列入口試綜合考量。

(二)輸入法：不限（微軟新倉頡、微軟注音、微軟速成、嘸蝦米、中文繁體大易、中文繁體行列及自然輸入法等輸入法；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與本院提供輸入法不同版本者，請自備合法授權使用之正版軟體**(請檢附資料查驗，未檢附者，不得使用)**，並於甄選當日提早15分鐘到院安裝。

二、**第二階段**(100%):口試

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表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考評。

伍、甄選時間、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**屆時請持身份證正本(或附照片之健保卡、駕照正本)，始得參加甄試。**

陸、報名應繳證件**(請以<u>A4紙張影印</u>，請於左上角以迴紋針依序夾齊，<u>勿裝訂</u>，所寄資料表件恕不退還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)**：

一、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填妥、簽章並貼妥照片，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，如有不實致無法聯絡需自行負責）。

二、 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)1 份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-求職-履歷表下載」列印 WORD 格式，**簡要自傳務必填寫並簽名**）。

三、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(非現職人員免附)。

四、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
五、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六、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（**正、反面影印於 A4 同一面**）。

七、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1 份。

八、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。

九、 最近五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十、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十一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具原住民身分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證明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
十二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親自簽名)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 報名時間：**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止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。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至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，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LHp5E4XFrBrCzRv1A 或掃描左方 QRcode 進入表單填寫。**

二、 報名地址：請**掛號**郵寄(403601)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 91 號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請註明「**甄選錄事**」)。

三、 聯絡電話：(04) 2223-2311 分機 3883 人事室 陳科員。

捌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 本次甄選結果依考試成績擇優遞補錄事職缺，並向原服務機關商調同意後，再調至本院服務。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二、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網址如下：

司法院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

本院網站：https://tcd.judicial.gov.tw